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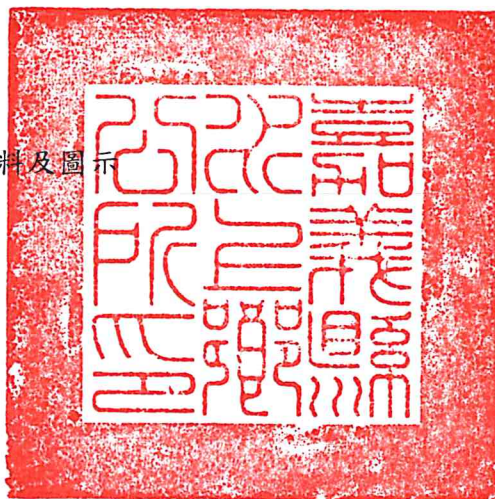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民字第1060007884號

附件：水上鄉牛稠埔段279—5地號地籍資料及圖示



主旨：為辦理嘉義縣水上鄉第17號公墓更新範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規劃嘉義縣水上鄉第17號公墓為生命紀念園區暨興建納骨塔，以提供祖先之優質環境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嘉義縣水上鄉第17號公墓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。（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279-5地號鄰近馬路1公頃面積）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。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於遷葬期限內配合辦理遷葬者，其骨灰（骸）日後安奉於本鄉完工之納骨堂可申請納骨灰（骸）櫃位使用費（一般區）全額減免優惠。（依據嘉義縣水上鄉第17公墓遷葬計畫含優惠辦法）
- 五、上開遷葬地點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屆時依法代為僱工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爾後如於遷葬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，不另行公告。（惟遷葬範圍內墓主不明者，爰依據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義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）
- 七、如有發現假借本所名義，代客進行遷葬事宜或詐騙行為，依刑法究辦。（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電話：05-2602034）

鄉長劉毅祥